

周口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周口市老年医院） 采购医疗设备项目合同

甲 方：周口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周口市老年医院）

乙 方：河南商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周口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周口市老年医院）采购医疗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周财招标采购-2026-32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款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品牌
轮椅体重秤	IN-685	台	1	7000	7000	深圳云净
透析单泵	DORA-6000R3	台	8	100000	800000	广州德朗
血滤机	DORA-6000S3	台	2	210000	420000	广州德朗
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系统	HZJ(PLC)-1500B	套	1	270000	270000	杭州之江水
云净血透 AI 质控平台	V1.0	套	1	280000	280000	深圳云净
台式消毒机	KTJD-Y150	台	4	18000	72000	鑫康特佳
台式血压计	CH-S602	台	1	1000	1000	深圳云净
合计	¥：1850000 大写：壹佰捌拾伍万元整					

第二条 质量及服务

1.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质量合格并符合相关产品技术标准。

2. 售后服务：所供设备自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，终身维修。保修期满后，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合同总额 1850000（壹佰捌拾伍万元整）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预付 65%，小计人民币：1202500 元（壹佰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余款 35%，小计人民币：647500 元（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）经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结清。

第四条 交货期限及履约验收

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。

履约验收自甲乙双方共同调试设备合格后 7 日历天内。

第五条 交货地点

周口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周口市老年医院）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；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供方办理设备安装有关事宜；
3.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承诺设备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。

2. 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相关承诺，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，甲方中途不得退货，否则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供应设备，逾期每日按全款金额的百分

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超出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；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盖章，即行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王嘉安

2016 年 8 月 13 日



乙方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李海明

2016 年 8 月 13 日

